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6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啓善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中簡字第六四二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順公司）等返還借款，惟捷順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王明揚業已死亡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捷順公司選任該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642號事件受理在案；而捷順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王明揚業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死亡，亦無其他董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堪認捷順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捷順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啓善為捷順公司之監察人，且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捷順公司之業務及本件債務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由其擔任捷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陳啓善為捷順公司之代表人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董惠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玲